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關於的士服務的跟進事項**

就貴委員會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會議關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題研究一的士服務以及在七月七日關於的士服務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現因應議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的士司機的平均收入及年齡，以及過去幾年的入行人數；
- (b) 隧道公司就為無載客的士提供過海回程優惠的建議的考慮；以及
- (c) 就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以包括信用卡付款方式在內，以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數字，以及相關處罰。

的士司機平均收入和年齡

的士司機絕大部分為自僱人士，收入會因應所駕駛的車種、所選擇的更分及工作時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與不少行業一樣，的士營運亦有淡旺季之分，司機的收入亦會因整體經濟情況而有所變化。根據運輸署的統計資料及通過日常與業界接觸的理解，現時的士一般以每天兩更的模式運作，每名租車司機平均每更在扣除開支（例如燃料支出）後的淨收入約為 600 元。換言之，整體而言，每名司機每月的淨收入平均約為 15 000 元。每名司機的收入會因應各自營運情況之別而有所不同。

現時約有 22 萬人持有的士駕駛執照，估計當中有約四萬人為現職司機，以每天兩更的安排駕駛 18,000 多部的士。持有的士駕駛執照的人士的平均年齡約為 56 歲。過去兩年，的士駕駛執照持有人的數目，錄得約 1.4%（即平均每年約 1,500 人）的增長。我們認為要吸引更多人入行，關鍵在於行業能維持可持續及健康的長遠發展。政府正透過去年年底開展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全面檢討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以加強作用互補，提升服務水平和乘客選擇。為回應社會當前的訴求，我們會優先檢視的士服務；除改善一般的士的服務水平外，也探討推出優質房車的士服務的可行性，當中涉及其服務標準、收費標準、經營及管理模式，以及包括用作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在內的一切所需配套安排。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聽取及考慮業界提出的措施，以吸引年青人投身的士行業。

過海回程優惠

現時三條過海隧道中，海底隧道屬政府擁有，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則由隧道專營商擁有並管理。

現時各過海隧道針對的士的收費見附件一。其中，無載客的士在使用東隧及在指定時段使用西隧已可在回程時分別以15元及10元的優惠價過海。法例亦已規定的士乘客在使用過海隧道時須繳付附加費，當中有包含過海隧道的部分或全額回程費用。

非法載客取酬的檢控資料

就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違規出租/取酬載客的檢控個案，警方沒有備存該些個案的服務預約及收費等營運模式。此外，根據警方現行的安排，當個案審訊完結，警方會在保存調查檔案12個月後按既定程序安排銷毀。因此，警方只能提供2013年至2015年6月期間檢控個案的數字及審訊結果，詳情見附件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呂幸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陳惠平女士）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梁偉雄先生）

的士使用三條過海隧道收費資料

| 隧道 | 現時隧道費 | 的士乘客使用過海隧道的附加費 | 無載客的士隧道費優惠收費 |
|--------|------------------|--------------------|-------------------|
| 海底隧道 | 10元 | 隧道費(10元)及回程費(10元)* | 不適用 |
| 東區海底隧道 | 25元 | 隧道費(25元)及回程費(15元)* | 15元 (全日) |
| 西區海底隧道 | 55元 [#] | 隧道費(55元)及回程費(15元)* | 10元 (由午夜至早上7時) |

* 在過海的士站乘坐過海的士，乘客毋須繳付回程費。

[#] 法定隧道費為 195 元，但隧道專營商實際收取 55 元。

警方就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違規出租/取酬載客的
檢控個案數字及審訊結果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 年份 | 檢控個案 數字 | 定罪個案 數字 | 刑罰 |
|----------------------|------------------------------|------------|--|
| 2013 | 4 | 3 | <u>罰款</u> 3,000 元至 8,000 元 (2 宗) <u>簽保守行為</u> 1 年 (1 宗) |
| 2014 | 19 | 18 | <u>罰款</u> 800 元至 5,000 元 (16 宗) <u>監禁</u> 4 星期(緩刑 1 年)(1 宗) <u>社會服務令</u> 120 小時 (1 宗) |
| 2015 (截至 6 月底) | 32 (有 8 個 個案仍在 處理中) | 23 | <u>罰款</u> 450 元至 3,000 元 (22 宗) <u>監禁</u> 2 星期(緩刑 2 年)(1 宗) |